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妮股份”）于2023年6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股份和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企业”）共同使用。其中：安妮股份可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

该综合授信由子公司使用额度时，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子公司安妮企业、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商纸”）共同使用。其中：安妮企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安妮商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

该综合授信由子公司使用额度时, 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安妮企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 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安妮企业向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 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为了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 提请公司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所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等业务, 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

(2)、上述额度经贷款银行同意, 可由公司授权子公司在额度内调剂使用。

(3)、授权张杰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 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担保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必要时张杰先生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 受受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 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安妮股份拟为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 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2、为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3、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4、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由于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定于2023年7月3日14: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